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17〕107号

签发人：陈学

军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发挥学生特长优势，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相关的科技、文化、技能竞赛、社会实践、交流学习等活动，更好的提升职业素养，提高就业竞争力。经学院研究，学生在校（籍）期间取得的各级各类成果，合作院校的交流学习等可以获得学分认定并用于置换课程学分。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分认定的范围和标准

1.证书类

(1)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之外，获得一项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认定 3 学分。

(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者），四级认定 4 学分，六级认定 6 学分。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认定 1 学分，二级以上证书认定 3 学分。其中计算机类专业获得一级证书不认定学分，二级证书认定 2 学分，三级以上认定 3 学分。

(4) 机动车驾驶证认定 3 学分。

(5) 普通话测试二级证书(学前专业除外)认定 2 学分，一级证书认定 3 学分。

2.竞赛类

获奖等级包括：一等奖（含比赛第 1-2 名、金牌和特等奖），二等奖（含比赛第 3-4 名、银牌），三等奖（含比赛第 5-6 名、铜牌）。

(1)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获得国家级 1-3 等奖者，分别认定 10、8、6 学分；省部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5、4、3 学分；厅局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

认定 3、2、1 学分。

(2)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科技文化艺术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由国家各部委、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协(学)会举办的比赛获得国家 1-3 等奖者,分别认定 8、6、4 学分;省部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4、3、2 学分;厅局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3、2、1 学分。

3.科技成果类

(1) 获国家专利的,发明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10、8、6、5、4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6、5、4、3、2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第 1-5 名分别认定 4、3、2、1、1 学分。

(2) 论文核心期刊第 1-2 名分别认定 8、6 学分,一般 CN 刊物第 1-2 名分别认定 4、2 学分。

(3) 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第 1-5 名分别认定 4、3、2、1、1 学分。

(4) 科技成果(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方案等)被社会单位采纳、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认定 3-6 学分。

4.创新创业类

(1) 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 1-3 等奖者,分别认定 10、8、6 学分;省部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5、4、3 学分;厅局级 1-3 等奖项者,分别认定 3、2、1 学分。

(2) 参加 SYB、KAB 等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者,认定 2 学分。

(3)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吸纳就业人员,并给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半年以上,从业人数在 11 人及以上认定 12 学分,6-10 人认定 8 学分,3-5 人认定 4 学分,1-2 人认定 3 学分;学生创办公司一年以上认定 2 学分。

5.课程类

(1) 由我院派往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合作院校课程考核实际情况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

(2) 通过在线开放课程或自学考试等形式学习的课程,按45分钟计1学时,10学时计1个学分认定课程学分。

6.其它

(1)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认定2学分,服役期间立一等功认定10学分,二等功认定8学分,三等功认定6学分,优秀士兵认定5学分。

(2) 学生社团会员参加社团活动,经指导老师考核认定,团委审核,合格会员每学年认定1-2学分,在校期间通过参加社团获得的学分不超过4学分。

二、学分认定原则

1. 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包括证书、专利、论文、作品、竞赛成绩、课程成绩、立功等),按认定的学分,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2.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不能重复计算。

3. 认定部门:证书类、竞赛类中的职业技能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由教务处认定;竞赛类中的“挑战杯”、科技文化艺术节及社会实践类由学生处认定;竞赛类中体育竞赛由体育部认定,科技成果类由科技与职业教育研究处认定;创新创业类由校企合作与就业处认定;服兵役由保卫处认定;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认定;其它课程由开课部门或教务处认定。

三、学分置换原则

1. 认定学分最高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30%。

2.认定学分不能累计使用，只能置换低于或等于该认定学分的课程学分。

3.技能竞赛类、科技成果类、创新创业类与专业相关的认定学分可用于置换专业课程学分。

4.《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课程学分不能置换;《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认定学分置换,《体育与健康》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认定学分置换。

5.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与我院课程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80%以上)，可以置换我院相应课程。若学生取得的校外课程学分高于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高出部分不再置换。

6.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与我院课程不相同或不相近，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系部根据学生所学的课程内容，对应我院人才培养方案，认定置换课程。

四、办理程序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受理申请和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1.填写《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学分认定部门审核；

3.学生所在系部学分置换审核；

4.教务处审批（由系部集中办理，只提交申请表与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将教务处审批通过的置换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附则

本办法适合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班级		系(部)		
学分认定				
序号	成果名称	申请 学分	认定 学分	学分认定部门意见
1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				
3				
....				
1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				
3				
....				
1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				
3				
学分转换				
序号	拟转换课程	转换学分	使用成果	转换成绩
1				
2				
3				
系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系（部）存档。

发
